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做关于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 2014 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部做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 2015 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机构。

2. 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听取企业发展部、审计部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3. 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做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公司企业发展部做公司2015年内控工作总结汇报。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计划财务部关于公司2015年全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根据初步核算，由于受公司产品主要用户冶金、石化等行业去产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5年全年预计将出现较大亏损，并详细汇报出现亏损原因。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其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1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合计145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沟通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问题。

（5）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制定内审工作计划时，要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将其作为内审工作重点予以关注，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全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翁亦然 马 克 胡建民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翁亦然

翁亦然

马 克

马克

胡建民

胡建民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